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代　理　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景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主張伊所有之㈠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74）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、㈡同上小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19）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同上路段000之0號建物、㈢同上小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89）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同上路段000之0號建物、㈣同上小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49）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同上路段000之0號建物（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借名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已提出伊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之證據即民國106年3月25日不動產成屋買賣契約書及伊於同日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5萬元之支票影本為憑，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系爭不動產因遭查封，不能自由處分以周轉資金，且伊缺乏信用，無資力負擔裁判費47萬1,712元，爰聲請訴訟救助。乃原裁定駁回伊聲請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抗告人主張借名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縱經查封在案，仍不足以釋明抗告人財產營收狀況已窘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，達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情狀。且觀諸抗告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抗告人登記實收資本額達1億5,823萬元，目前仍在營業中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佐以抗告人尚有資力委請律師代理，尚難認抗告人確無能力籌措款項以繳納本件裁判費。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其確已陷於財務窘境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47萬1,712元之信用技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猶執上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